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6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盛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文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僅增列第6款至第8款及同法第63條之1之未同居伴侶聲請保護令之情形，其餘則未修正，是上開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同條第4款犯行並無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保護令命其遠離告訴人住所之誡命，仍前往告訴人之住所，實已違反保護令，

01 所為自屬非是，兼衡其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
03 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許維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8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9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3 為。

24 三、遷出住居所。

2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1642號

被 告 林文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盛與乙○○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親密關係。林文盛前曾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6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令其應遠離乙○○位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林文盛於收受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仍基於違反本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6月4日16時41分許，前往本案住處欲尋乙○○，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盛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其亦有於案發時間至告訴人乙○○住處欲尋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見被告至本案住處欲尋其，其因此感到畏懼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子林泳濱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至本案住處欲尋告訴人，嗣林泳濱告知告訴人已不在本案住處，被告始離開之事實。
4	本案保護令暨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文盛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劉庭宇